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九批)办理情况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2	D3BZ20240811012	来电	滨城区黄河一路、渤海十八路交叉路口向西每日16时至凌晨,有人摆摊烧烤、炒菜,产生较大油烟异味。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8月12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杜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黄河一路、渤海十八路交叉路口西侧。 2.8月12日晚,发现该处有一名烧烤摊贩,因无人就餐,未进行烧烤、炒菜,该烧烤摊无油烟净化设施。经走访,该处存在部分流动摊贩,夜间烧烤、炒菜产生油烟、异味情况。	属实	1.8月12日,要求烧烤流动摊贩搬离路边经营位置,不得占道经营。 2.在开发区内严查查处各类烧烤油烟违规问题。	1.对投诉高发场所常态化组织“回头看”,做到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2.加大餐饮油烟排放、露天烧烤、游商游贩和夜市摊点油烟直排等油烟污染的监管力度,维护群众权益。	已办结		
13	D3BZ20240811013	来电	邹平市黄山办事处张山村村民黄某同在村北侧建盖工厂及加工车间,频繁对外散发较大刺鼻气味。	邹平市	大气	8月12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黄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工厂位于黄山街道张山村北原邹平同烁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从事胶粉生产项目,无相关环保手续,负责人黄某同。 2.该厂建有生产车间3座,北侧车间内有胶粉筛分机1台,南侧车间内有胶粉生产线1条,西南侧车间内有胶粉生产线1条,3个生产车间均未配备污染治理设施。车间内有异味。	属实	1.黄山街道办事处8月13日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胶粉生产项目进行了彻底清理取缔。 2.加强对胶粉行业的监督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治污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要求。	加强环境监管,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死灰复燃”	已办结		
14	D3BZ20240811014	来电	举报人对D3BZ20240804008办理情况不满意,其称现村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衣服的水等)直接排放至村内雨水管道中,导致异味严重,且村西的道路(柏油路)走到最西,再往北走100米左右的路西大约2分地的耕地(高速公路旁)存在的煤灰至今未清理,仅使用土方覆盖。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固废	8月12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杜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雨水管道”为黄河六路以北盘头店村西侧的排涝沟。该信访件反映的“耕地”为盘头店村西北200米处的进村路西侧。 2.经现场再次核实,该村无雨污分流处理设施。发现有少量村民的洗衣等生活污水通过径流渗透等方式流入排水沟的痕迹。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排水沟水进行采样,经检测,透明度为60cm、氨氮浓度为2.79mg/L、溶解氧浓度为5.21mg/L,优于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标准,不存在黑臭水体情况。 3.经区自然资源局再次核实,信访反映“耕地”的土地性质是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现场存有的少量建筑垃圾及煤灰为附近群众随意倾倒所致。经前期整改,8月6日已对该处煤灰和建筑垃圾进行深度清理。	部分属实	1.针对反映的煤灰清理后覆土问题,在该处设立警戒线并加强人员巡逻,防止再次倾倒垃圾。 2.对该处约120平方米的覆土处播撒草种,以达到绿化美化效果。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已办结		
15	D3BZ20240811015	来电	无棣县滨海华庭(棣新六路)北侧东北角的府前河南侧内有很多建筑垃圾堆积,造成环境污染。	无棣县	固废	8月12日,无棣县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棣丰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滨海华庭小区位于无棣县城区,棣新六路以东,海丰十六路以南,东邻湖左岸小区,北为府前河。 2.湖左岸小区与滨海华庭小区北院墙交界处,府前河南岸河坝下方处堆存有少量建筑垃圾,主要为砖混结构块、破碎路沿石。经走访询问周边住户,有市民将部分砖混结构围挡和人行道石用于堆放在此,以便钓鱼上下岸通行。	属实	1.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后全部运往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已于8月12日全部清理完毕。 2.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全面排查塘沟等地违规堆存建筑垃圾问题,打击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行为,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16	D3BZ20240811016	来电	其为阳信县建设小区(阳城六路、幸福三路;仅1栋楼)业主,现小区楼栋东侧和南侧有沿街房的工地每天24小时均在施工,前期小区居民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但情况至今未改善。另,小区沿街房三利快餐的油烟机面向小区内部,平时油烟严重扰民,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阳信县	噪声	8月12日,阳信县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建设小区”为阳信县县社小区,小区东侧和南侧施工地为华阳大厦建设工地,建设单位为东进餐具(阳信)有限公司,建设手续齐全,目前处于桩基施工阶段。信访反映的“三利快餐”为阳信县信城三利快餐九十五店,属于个体工商户,位于县社小区东侧沿街房。 2.8月9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小区居民反映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发现该工地8月8日施工至22时30分存在夜间施工产生噪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加强管理,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8月10日,该工地进行桩基施工,21时钻孔机机头停止施工,维修钻孔机产生噪音,凌晨4时维修完成。 3.三利快餐店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老旧,油烟净化效果较差。对油烟扰民问题进行检测,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属实	1.8月12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各参建单位立即整改,严格按照噪声污染防治规定执行,禁止夜间违规施工作业,整改完成。 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三利快餐店更换油烟净化设备,保证油烟净化达标,8月12日已更换完成。	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城市管理,减少噪声、油烟扰民。	阶段办结		
17	D3BZ20240811017	来电	邹平市明集镇六和屠宰场(邹魏路)的机器每天凌晨4时左右开始至晚上工作结束机械运行噪音太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且不定期散发臭味。	邹平市	噪声、大气	8月12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农业农村局和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六和屠宰场”为邹平六和畜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屠宰羊肉、鸡肉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屠宰车间1座,配套污水处理站1座。项目主要异味来自屠宰过程和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屠宰过程中的异味通过密闭屠宰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调节池异味通过密闭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光氧催化、碱液吸收等措施进行处理。 2.现场查看时,屠宰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配套的光氧催化及碱液吸收正常运行。屠宰车间流水线作业时存在机器产生的噪音,厂区有轻微臭味。 3.经走访并调阅视频监控,得知公司生产时段为5:00至18:00;调阅除臭剂喷洒记录,显示每日上午、下午各一次;调阅2024年检测报告,未发现数据超标情形。 4.邹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公司噪声开展检测,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经检测达标。	属实	1.要求企业生产作业时,高音机械设备做好降噪处理,减少噪音扰民。 2.要求企业加大喷洒除臭生物制剂、清扫厂区卫生频次,8月12日,厂区异味已明显减弱。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减少噪音、异味扰民。	已办结		
18	D3BZ20240811018	来电	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旧镇勇泰商贾城(309省道)内的抱枕加工厂,每天机器生产噪音极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高新区	噪声	8月12日,高新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青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信访反映的工厂为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志尚家纺加工厂,位于永泰商贾城(309省道)3号楼的3楼,经营者为司某岗,主要从事抱枕加工,现场有充棉开棉机1台、铺布机1台、缝切机2台。 2.因消防设施不达标,该厂自8月7日起已停工。经走访,加工厂加工期间存在噪声。	属实	1.企业表示不再生产,并计划近期搬离。 2.高新区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大噪音污染整治力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举报制度,强化技术指导,严防噪音扰民。	已办结		
19	D3BZ20240811019	来电	滨城区真穆审车服务(北海大道、东海一路与渤海一路中间路北)门口两侧绿化带内埋有固废,对环境造成污染。另,滨城区市中办事处大刘村南侧有一烧烤店(无名字),该店铺将厨余垃圾堆放在黄河空地(位于烧烤店南侧),且客人随地大小便,严重污染环境。	滨城区	固废	8月10日,滨城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滨城区综合执法局、滨城区市场监管局、市中街道办事处、秦皇台乡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滨城区真穆审车服务厂区内为隔某租用,2022年将大唐热电粉煤灰拉运至该院仓库内,2023年10月用粉煤灰填埋至门口两侧区域。 2.挖掘发现该厂区内门口两侧约长80米,宽12米的区域内填埋有粉煤灰,埋埋量约110立方米,污染周边环境。 3.信访反映烧烤店为滨城区大河东流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黄河滩露营地,主要接待到黄河边自助烧烤和游玩的游客。 4.该露营地配备3个垃圾桶用以存放厨余垃圾,并有专人定期拉运,未发现将厨余垃圾堆放在黄河空地的问题。 5.露营地现场有公厕,但因设置区域距离露营地较远且未有明显提示标志,存在游客随地大小便的情况。	属实	1.对违法填埋粉煤灰行为立案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清理工作。将煤灰清运至厂区仓库内暂存,恢复绿化带原貌,并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公司合规处置。8月16日已清理完成。 3.责成经营者制作醒目标志,劝导游客文明入厕。并对经营场地卫生进行打扫,保持卫生清洁。8月16日已整改完成。 4.组织人员定期对上述区域进行巡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劝阻整治,确保群众有序游玩。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规范化转运处置建筑垃圾,切实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阶段办结		
20	D3BZ20240811020	来电	沾化区明珠家苑(沿河路)小区内晚上19时左右经常存在刺鼻异味,但未知污染源,疑似为小区内污水管道散发的味道。	沾化区	大气	8月12日,沾化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富国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明珠家苑小区于2022年进行雨污分流小区改造,改造管网长度6691米,实现小区雨污分流。 2.该小区周边5公里内无工业园区,无化工企业,该小区南侧存在一动物饲料生产作坊,该作坊2024年以来间断生产,将调和大蒜素用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道,水体通过污水管道流入市政主管网,市政主管网内部分污水溢出回流至该小区污水管道内,产生异味。 3.经对小区内污水管道溯源排查,小区内“礼堂处”地势较低,该处污水管道内污水集聚,排水不畅,受夏季高温天气影响,污水发酵,产生异味。	属实	1.督促该作坊清理现场卫生,抽取下水管道内积存水体,对管道进行封堵。8月14日,该作坊已停产取缔,下水管道内污水清运完成。 2.对小区内“礼堂处”污水管道内积存污水进行清运。8月14日,该处污水已清运完成。 3.加强城区排水设施巡查,密切关注该小区排涝情况,加大雨季污水处理泵站运行力度,确保污水不溢流。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减少异味扰民,持续优化群众人居环境。	已办结		
21	D3BZ20240811021	来电	其为滨城区市西办事处大有村村民,现黄河四桥(黄河大道以南、渤海十一路向东第一个坝口下面向西的土路向西)有黄河四桥施工人员在大有村的耕地内埋放建筑垃圾,破坏生态环境。	滨城区	固废	8月13日,滨城区组织滨城区综合执法局、市西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区域为黄河大道以南渤海十一路以东区域。目前黄河水务局正在开展匝道边坡防护施工作业。此地块的土地性质为林地,待施工结束后,将在此处种植杨树用作防护林。 2.该区域存在一个约5平方米、深度约1.5米的土坑。该土坑前期为黄河水务局施工工地存水池,现土坑内有少量石块及破损防尘网尚未进行清运。 3.土坑东侧土地发现少量石块堆积,在土坑东侧约10米的位置向下挖掘2米后,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填埋情况。	属实	1.对土坑内外的石块及破损防尘网进行清理,同时对该区域进行覆盖。已于8月13日整改完成。 2.定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整治。加强拆迁、建筑工地建筑垃圾运输监管,确保合规转运,规范处置。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规范化转运处置建筑垃圾,改善环境质量。	已办结		
22	X3BZ20240811022	来信	开发区大尚家园二区健身房广场北十五楼南车库的佛缘居,在小区内燃烧大量黄纸及纸祭物品,浓烟滚滚。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8月12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杜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具体位于黄河十二路、渤海二十一一路以东大尚家园二区健身房广场北侧15号楼的一层车库,群众反映的商铺名为佛缘居,经营范围为文化用品、工艺品等商品零售。 2.现场核实,店内未发现燃烧黄纸及纸祭物品行为,但在该店铺外一铁皮桶内有少量纸质品燃烧的灰烬痕迹。 3.经走访,部分群众购买纸质祭品后会在铁皮桶内烧纸,烟气直接排向空气中,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1.8月12日,要求店铺负责人撤掉其店外铁皮桶,并规范销售行为,避免造成空气污染。 2.在开发区内开展摸排调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提升环境质量。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全区加大宣传,倡导群众绿色祭祀,共同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23	X3BZ20240811023	来信	博兴县香驰股份有限公司1、绿邦分公司将自产污泥土攻用做接种泥在全滨州市范围内公开销售,年销售量在1.5万吨以上,它是全滨州市范围内唯一一家公开与山东省实施“固废法”管理办法对台戏的企业。2、燃烧污泥的电厂也存在收购的燃烧污泥不去走燃烧正规化处置,也到市场上去转销接种泥。它这个燃烧分公司还涉利用葛洲坝集团(滨州)水务有限公司拉来的合同泥,弄虚作假,套取滨州市(市水务局管理)财政补贴处置资金的问题,一年虚报多报污泥产量1.5万吨左右。	博兴县	固废	8月12日,博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城乡水务局、博兴经济开发区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绿邦分公司为山东绿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首路东。该公司为香驰控股公司子公司,负责处理控股公司大豆、玉米生产废水,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废水处理工艺为IC/IC反应器+AMX脱氮+A2/O+深度除磷,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中好氧菌种数量大,含水率高,富含多种微生物,属于好氧活性污泥。该公司将该污泥销售至山东鲁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淄博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污水处理工段的接种泥使用。今年以来,已累计销售约3011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均鼓励企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该企业好氧活性污泥外售可行性未完成专业论证。 2.信访反映的燃烧污泥电厂为山东御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动分公司,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三路以北、兴业四路以西,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经查看环评资料,该公司具有污泥处置资质和能力。该公司在污泥入厂后采用板框压滤深度脱水,输送至循环流化床锅炉与原煤掺烧。污泥运输采用APP网上监控,污泥处置全部过磅称重,污泥从入厂过磅计量至脱水、干化、焚烧为全自动生产线,中间不停留、不暂存,不存在到市场转销接种泥问题。该公司2020年至2024年共计处置葛洲坝集团(滨州)水务有限公司污泥11.78万吨,由葛洲坝集团(滨州)水务有限公司按月支付。经向相关部门查证,未曾给予山东御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动分公司财政补贴,不存在虚报多报套取财政补贴处置资金问题。	部分属实	1.要求山东绿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完成可行性论证之前,不得进行污泥外售。 2.要求山东御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动分公司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加强污泥运输、处置规范化管理。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